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5 年度
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勵申請表(交流活動)

申請單位		班級	
主要負責同學 學號	聯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參與同學名單	人數： 人	名單：	
交流活動正式 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地點(國、州、城市、學校等)：
活動重要性概 述	參與國家數： 活動重要性：		
交流單位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交流目的			
交流過程			
交流成效			
指導教授/帶隊老師：			
交流活動是否搭配課程辦理： ☐ 否 ☐ 是 課程名稱：			
★活動辦理單位是否補助費用： ☐ 否 ☐ 是： ☐ 機票費 ☐ 生活費 ☐ 註冊費 ☐ 其他_____			
有無向本校、教育部，國科會 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		☐ 是(金額: _____) (機構名稱： _____) ☐ 否	

申請時所需文件	☐ 交流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單位之正式邀請函/通知影本 ☐ 事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 ☐ 出席活動佐證文件資料（如：參加照片、機票等） ☐ 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☐ 往返經濟艙機票購票證明及往返機票票根
★注意事項： (1)交流活動以非中國大陸及港、澳地區為主。 (2)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 (3)上述申請所需文件可依實際情形<u>選擇提交</u>足以證明參加事實，惟務必完備以利審查。請以浮籤標記，彙整齊全。 (4)如當年度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成果報告書請依計畫規定之格式撰寫。 指導教授/帶隊教師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承辦人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	